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誠如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列，當中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獲其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詳情(「**2019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除(i)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編製基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或然負債及擔保」及「本集團的資產押記」各段的修訂，及(ii)添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各段外，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與下文所載的2019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相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1,368,362	1,308,394	4.6%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62,744	334,521	8.4%
	<u>1,731,106</u>	<u>1,642,915</u>	5.4%
	2019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百分比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6,398,288	8,428,399	不適用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	115,433	136,980	不適用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62,406	82,341	不適用
	<u>6,576,127</u>	<u>8,647,720</u>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726,828	610,338	19.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3,903)	(948,541)	1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利潤／(虧損)	129,020	(758,179)	不適用
年內虧損	(1,884,883)	(1,706,720)	10.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38.17)分	人民幣(38.08)分	0.2%
經營活動淨現金	1,746,285	2,723,181	(35.9)%

##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2019年，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所產生的電費補貼資金(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未按予以預期收回，而本公司相關之債項已經或者即將陸續到期，相比以往本公司面臨更大的流動性挑戰。

為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最大限度維護所有股東利益，董事會在2019年度的經營策略上進行了適當調整，通過出售部分資產以期降低整體債項水平和回收現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8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有關出售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的決議案。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簽署有關出售11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資產之買賣協議。該等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由於兩項非常重大出售完成，故本公司將能夠分期償還若干逾期債項，而本集團的整體高企債務狀況可望改善。

另外，本公司之LED業務繼續維持增長，若干新產品逐漸獲得市場和主要客戶的認可，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業績提供正面支援。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COVID-19正在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美國、歐洲等主要經濟體已經受到明顯衝擊。面對此等錯綜複雜的全球經濟形勢，本集團將進一步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以及將進一步減少管理成本和費用，尋求儘快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危機亦是機遇，挑戰終可克服，勇於應對挑戰以及作出相應調整更為重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爭取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回報。

王宇  
董事長

2020年4月29日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731,106	1,642,915
銷售成本		<u>(1,004,278)</u>	<u>(1,032,577)</u>
毛利		726,828	610,338
其他收入	5	117,382	128,921
其他損益	6	(1,302,330)	(173,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6,570)	(61,0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26)	(12,219)
行政開支		(203,948)	(209,481)
研發開支		(60,020)	(41,05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36	2,774
財務費用	7	<u>(1,163,046)</u>	<u>(1,188,107)</u>
除稅前虧損	8	(2,000,994)	(943,142)
所得稅開支	9	<u>(12,909)</u>	<u>(5,3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2,013,903)</u>	<u>(948,54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利潤(虧損)	10	<u>129,020</u>	<u>(758,179)</u>
年內虧損		<u>(1,884,883)</u>	<u>(1,706,72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669)	75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12)	(16)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u>167</u>	<u>(10,52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314)</u>	<u>(9,78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87,197)</u>	<u>(1,716,5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2,030,746)	(947,4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020	(758,179)
	<u>(1,901,726)</u>	<u>(1,705,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843	(1,090)
	<u>16,843</u>	<u>(1,090)</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3,892)	(1,715,542)
非控股權益	16,695	(964)
	<u>(1,887,197)</u>	<u>(1,716,506)</u>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38.17)	(38.08)
— 攤薄	(38.17)	(38.08)
	<u>(38.17)</u>	<u>(38.08)</u>
<b>持續經營業務</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40.76)	(21.15)
— 攤薄	(40.76)	(21.15)
	<u>(40.76)</u>	<u>(21.1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83	2,113,165
使用權資產		203,496	—
太陽能電站		6,782,957	11,558,55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	445,105
無形資產		2,816	35,8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135	151,8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9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38	877,920
遞延稅項資產		—	93,902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440,007	550,535
合約資產—非流動		310,394	206,781
		<b>8,113,522</b>	<b>16,234,7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150	1,06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47,976	3,873,761
合約資產		—	38,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7,069	244,10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	17,477
可收回增值稅		84,534	307,266
可收回稅項		—	5,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890	813,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4,41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9,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56	2,039,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03	754,586
		<b>4,122,591</b>	<b>9,169,027</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b>3,896,381</b>	—
		<b>8,018,972</b>	<b>9,169,02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01,291	6,507,258
合約負債		12,510	331,6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27,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4,930	—
融資租賃承擔		—	38,943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9,940	—
撥備		177,100	1,019,489
稅項負債		5,565	8,3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97,942	7,148,081
遞延收入		—	6,394
衍生金融負債		6,078	3,336
可換股債券		37,376	681,872
應付債券		824,778	830,471
		<u>10,407,510</u>	<u>16,751,52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	<u>2,429,815</u>	<u>—</u>
		<u>12,837,325</u>	<u>16,751,527</u>
<b>淨流動負債</b>		<u>(4,818,353)</u>	<u>(7,582,5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95,169</u>	<u>8,652,2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909,856)	2,222,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100)	2,262,797
非控股權益		1,453,733	1,384,425
<b>總權益</b>		<u>584,633</u>	<u>3,647,22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52	38,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9,301	3,919,264
融資租賃承擔		—	27,909
租賃負債		13,544	—
遞延收入		—	22,120
可換股債券		464,039	997,348
		<u>2,710,536</u>	<u>5,004,997</u>
		<u>3,295,169</u>	<u>8,652,2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64,14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雖然已大幅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是長遠僅能減少本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非常龐大。為使本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4)、(ii)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7)、(iii)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iv)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假設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有助本集團償還部分已逾期或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的債項。

除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外，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相類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括因缺乏市場、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以上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 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向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4)的銷售所得款項為資金來源，以償還多筆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的本集團欠債。因此，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進度，並嘗試各種可能方式確保順利完成，以期適時有序地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完成有關11間目標公司中9間實體(即哈密恒鑫(定義見附註14)、哈密浚鑫(定義見附註14)、哈密天宏(定義見附註14)、哈密益鑫(定義見附註14)、尚德(哈密)(定義見附註14)、平羅中電科(定義見附註14)、武威華東(定義見附註14)、武威久源(定義見附註14)及河北國威(定義見附註14))的股份轉讓登記，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支付有關出售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的代價的部分款額至本集團持有的託管賬戶。

然而，11間目標公司中其餘2間實體全部位於中國甘肅省，由於近期COVID-19大流行，故相關政府機關於2020年3月底逐步恢復營運，而本集團已於該等相關政府機關的營運恢復後立即提交所有材料，以申請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相關2間實體的股份。本集團管理層感到樂觀，預期所有程序將於2020年5月初完成。

至於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定義見附註14)(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定義見附註14)(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4)(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及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初大範圍採納及實施的進出限制、檢疫措施及停業政策，故難免延遲完成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過渡期審核及若干消缺事項已展開，進展良好，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為止，6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已完成，管理層預期其餘5間實體的過渡期審核可於2020年5月完成。此外，管理層預期該11間目標公司的消缺事項將絕大部分於2020年5月至6月完成。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前收取代價、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中大部分金額。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本集團、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與鄭建明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Sino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1,30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結餘須分兩期償付,包括(i) 500百萬港元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自出售事項完成起計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本集團的其他太陽能電站出售事項(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完成後3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付。

然而,於報告期末,Sino Alliance首期已逾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Sino Alliance磋商,以告知Sino Alliance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Sino Alliance多番討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ino Alliance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額外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則同意未償還本金9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7,884,000元)進一步延後到期日並分期償付,包括:

- a. 320百萬港元的款項延後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集團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後滿15個營業日時(以較早者為準)(此乃按200百萬港元、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代價的20%或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最高者釐定);
- b. 280百萬港元的款項、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出售其他太陽能電站(包括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的20%或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進行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所售產能除以1,500兆瓦乘以980百萬港元中的較高者延後至2020年7月15日;及
- c. 餘下結餘延後至2020年12月18日。

於報告期末,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首期已經到期,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應計利息為41,4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112,000元)。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磋商，以告知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多番討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i)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重慶信託的借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已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

本集團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12月23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至2020年9月30日，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v) 2015年公司債券 (定義見下文)*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 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基於最近與2015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磋商，該等持有人表示有意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31日，條件如下：

- a. 於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第一期代價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後，本集團應立即償還直至2019年11月10日為止的未付利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 b. 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於延後期間按原有固定年利率7.8%計息；及
- c. 本集團應將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於償還未償還本金結餘人民幣550百萬元連同延後期間的未付利息。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感到樂觀。

(v)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下文)

由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本集團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分期償付未償還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未付本金結餘人民幣274,778,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21,458,000元已於2020年4月25日到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及會議與2016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進度。直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2016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訴訟函件，並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以較早者為準)。

(v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應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19名個別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甲」)的564,25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19年6月15日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將固定年利率為4.0%的合共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未付未償還本金結餘延遲至2019年12月20日，而有關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下所有權利已遭豁免。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金結餘總額56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5,455,000元)已到期，本集團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若干債券持有人甲已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未償還本金總額53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8,581,000元)的到期日延後至2020年3月25日，而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7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發表當日為止，總額1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20,000元)已以現金償付。

未償還本金總額545,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435,000元)於本公告發表當日已逾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磋商，以告知彼等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期望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直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本集團管理層已收到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甲以書面文件或電郵形式作出的確認，同意進一步延遲以待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款項。

(vii) *True Bold*

按照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修訂協議，先前於2017年到期後由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認購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89,690,000港元結餘計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54,69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及
- b. 135,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償還。

該筆結餘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189,690,000港元的結餘已到期。

有鑑於上述有關COVID-19的近期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自2020年2月初起一直透過電話會議、電郵及會議與True Bold磋商，以告知True Bold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進度，以及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8日作出公告的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最新資料。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True Bold多番討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True Bold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的所得款項償還逾期借款，亦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viii) *中建投信託有限公司 (「中建投」)*

就中建投(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而言，本金結餘人民幣490,000,000元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中建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提出一宗訴訟，而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0元、應付利息人民幣97,066,000元及應付罰款利息人民幣37,146,000元，合共人民幣624,212,000元。由於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予中建投，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以可能出售持有該太陽能電站的相關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應付相關利息及應付罰款利息。

(ix)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100,41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而於本公告發表當日的逾期結餘已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7,863,000元，惟尚未落實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00,415,000元中的人民幣56,931,000元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7,863,000元中的人民幣114,379,000元由

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包括6間目標公司)持有。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最終預期由買方以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者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將接納該項有關建議出售該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償還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後。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視乎本集團可能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的時間表及進度，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按照有關時間表及進度進一步延期；

- (b) 與銀行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514,066,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銀行進行的磋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補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

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取得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或會因近期爆發COVID-19而受到不利影響)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行下列全部狀況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代價(定義見附註14)、派息(定義見附註14)以及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4)；
- (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7)以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b))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銀行同意不就涉及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本集團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viii) 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行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對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累計虧絀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倘與個別租賃合約有關，本集團已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法：

- i. 依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虧損租賃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會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內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4%至9.52%。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6,566
減： 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	(1,900)
確認例外情況—低價值資產	(3,235)
	<hr/>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折現租賃負債	111,431
	<hr/>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按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70,559
	<hr/>
加：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852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購買租賃土地應付款項	38,015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75,426
	<hr/> <hr/>
分析	
流動	86,277
非流動	89,149
	<hr/>
	175,426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0,55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462,58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u>139,790</u>
	<u><u>672,931</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498,298
土地及樓宇	165,993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u>8,640</u>
	<u><u>672,931</u></u>

以下為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 下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165	(139,790)	1,973,375
使用權資產	—	672,931	672,93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	445,105	(445,105)	—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	17,477	(17,477)	—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8,943	(38,9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258	(38,015)	6,469,243
租賃負債	—	86,277	86,27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9,149	89,149
融資租賃承擔	<u>27,909</u>	<u>(27,909)</u>	<u>—</u>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9年1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3.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326,382	326,382
電費補貼	—	1,041,980	1,041,980
銷售貨品	362,744	—	362,744
<b>總計</b>	<b>362,744</b>	<b>1,368,362</b>	<b>1,731,106</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355,772	1,368,362	1,724,134
其他國家	6,972	—	6,972
<b>總計</b>	<b>362,744</b>	<b>1,368,362</b>	<b>1,731,106</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62,744	1,368,362	1,731,1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358,623	358,623
電費補貼	—	949,771	949,771
銷售貨品	334,521	—	334,521
<b>總計</b>	<b>334,521</b>	<b>1,308,394</b>	<b>1,642,915</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327,840	1,308,394	1,636,234
其他國家	6,681	—	6,681
<b>總計</b>	<b>334,521</b>	<b>1,308,394</b>	<b>1,642,915</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34,521	1,308,394	1,642,915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LED產品**

就銷售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可對客戶接受產品構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電費補貼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LED產品的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4. 分部資料

已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從事以下活動的業務：(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10)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定義見附註10)；(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並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中國太陽能發電；及
- (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326,382	358,623	362,744	334,521	689,126	693,144
電費補貼	1,041,980	949,771	—	—	1,041,980	949,771
	<u>1,368,362</u>	<u>1,308,394</u>	<u>362,744</u>	<u>334,521</u>	<u>1,731,106</u>	<u>1,642,915</u>
分部(虧損)利潤	<u>(816,041)</u>	<u>294,421</u>	<u>52,173</u>	<u>2,632</u>	<u>(763,868)</u>	<u>297,053</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21	2,017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42)	—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55,128)	(50,053)
— 財務費用					(1,163,046)	(1,188,107)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						
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85,673	(6,82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440)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636	2,774
除稅前虧損					<u>(2,000,994)</u>	<u>(943,142)</u>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851,428)	—	—	—	(851,428)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282,794)	—	—	—	(282,794)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5,539)	(34,997)	(1,463)	(10,603)	(97,002)	(45,600)
存貨撇減	—	—	—	(27,350)	—	(27,35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分部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13,341,704	14,679,59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93,587	594,071
分部資產總值	13,935,291	15,273,66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附註)	—	9,554,925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97,203	575,158
綜合資產	16,132,494	25,403,746
<b>分部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11,510,426	12,006,915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269,650	273,732
分部負債總額	11,780,076	12,280,64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附註)	—	6,655,047
其他未分配負債	3,767,785	2,820,830
綜合負債	15,547,861	21,756,524

附註：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由出售集團持有的(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整體實體披露

### 按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LED產品	362,744	334,521
銷售電力	326,382	358,623
電費補貼(附註)	1,041,980	949,771
總計	<u>1,731,106</u>	<u>1,642,915</u>

附註：該筆款項為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約37%至92%(2018年：36%至80%)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921	2,017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2,653
政府補助金(附註i及13(iv))	66,041	96,65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284	(48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i)	47,220	30,238
其他	1,916	(2,165)
	<u>117,382</u>	<u>128,92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3,6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422,000元)指所收取及確認的無條件獎勵；(b)誠如附註13(iv)所載，人民幣51,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9,053,000元)指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而提供及確定的獎勵；及(c)人民幣1,1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3,000元)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至損益的補貼。
- (ii) 由於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6.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損益</b>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附註)	(2,742)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4)	(851,428)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282,794)	—
外匯虧損淨額	(155,448)	(154,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4	528
其他	(10,022)	(19,079)
	<u>(1,302,330)</u>	<u>(173,310)</u>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2,742,000元。

##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92,606	824,220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26	2,054
租賃負債利息	3,332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07,704	288,323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60,493	71,65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利息	—	11,265
	<hr/>	<hr/>
總借款成本	1,164,161	1,197,519
減：資本化金額	(1,115)	(9,412)
	<hr/>	<hr/>
	<b>1,163,046</b>	<b>1,188,107</b>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6.30% (2018年：8.63%) 計算得出。

## 8.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9,480	8,686
其他員工成本	113,538	109,8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61	12,337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934	50,176
	<u>145,413</u>	<u>181,027</u>
員工成本總額	145,413	181,027
於存貨撥充資本	(6,274)	(7,379)
	<u>139,139</u>	<u>173,648</u>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4)	851,428	—
就太陽能電站確認的減值虧損	282,794	—
核數師酬金	9,551	11,1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46,243	276,552
	<u>26,859</u>	<u>25,8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59	25,860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608,845	595,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5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3,326
無形資產攤銷	519	1,014
	<u>661,873</u>	<u>635,87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1,873	635,876
於存貨撥充資本	(14,419)	(19,865)
	<u>647,454</u>	<u>616,011</u>

附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7,350,000元；於本年度並無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067</u>	<u>4,299</u>
	15,067	4,2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61)</u>	<u>1,197</u>
	13,006	5,496
遞延稅項開支：	<u>(97)</u>	<u>(97)</u>
所得稅開支	<u><u>12,909</u></u>	<u><u>5,399</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經營收入。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17年起至2019年止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進行出售旨在透過降低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從而長遠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9年8月8日取得，而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下文載列3項隨出售集團完成而終止經營的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ii. 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收益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並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iii.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出售集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及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b>	<b>提供電站 營運及服務</b>	<b>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40,358</u>
				<u><u>129,020</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利潤	<u><u>(794,065)</u></u>	<u><u>17,840</u></u>	<u><u>18,046</u></u>	<u><u>(758,179)</u></u>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及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站 營運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8,288	115,433	62,406	6,576,127
銷售成本	(5,553,431)	(71,799)	(23,726)	(5,648,956)
毛利	844,857	43,634	38,680	927,171
其他收入	67,841	522	26	68,389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28,143	445	7,893	36,4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70,018)	(406)	—	(70,424)
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1,186)	(16,538)	(3,870)	(541,594)
行政開支	(259,769)	(18,666)	(14,232)	(292,667)
研發開支	(60,955)	(16,055)	—	(77,0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282)	5,375	—	(90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0,008	—	—	100,008
財務費用	(34,277)	(819)	(9,135)	(44,23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1,070	(2,508)	19,362	337,924
所得稅開支	(15,223)	1,509	(2,840)	(16,554)
期內利潤(虧損)	305,847	(999)	16,522	321,370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本集團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及 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電站 營運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428,399	136,980	82,341	8,647,720
銷售成本	<u>(7,307,259)</u>	<u>(66,888)</u>	<u>(34,928)</u>	<u>(7,409,075)</u>
毛利	1,121,140	70,092	47,413	1,238,645
其他收入	82,176	6,981	2,128	91,285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198,958	—	—	198,95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744,455)	1,706	28,069	(714,6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93,038)	—	—	(93,038)
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60,040)	—	—	(60,0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3,840)	(20,693)	(8,570)	(583,103)
行政開支	(335,659)	(36,675)	(28,330)	(400,664)
研發開支	(88,258)	(14,840)	—	(103,09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74	5,591	—	6,465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7,976	6,854	(3,636)	21,194
財務費用	<u>(81,327)</u>	<u>(1,074)</u>	<u>(15,415)</u>	<u>(97,816)</u>
除稅前(虧損)利潤	(535,493)	17,942	21,659	(495,892)
所得稅開支	<u>(119,654)</u>	<u>(102)</u>	<u>(3,613)</u>	<u>(123,369)</u>
年內(虧損)利潤	(655,147)	17,840	18,046	(619,261)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198,958)	—	—	(198,958)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60,040</u>	<u>—</u>	<u>—</u>	<u>60,040</u>
年內(虧損)利潤	<u><u>(794,065)</u></u>	<u><u>17,840</u></u>	<u><u>18,046</u></u>	<u><u>(758,179)</u></u>

## 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01,726)	(1,705,63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虧損	<u>(129,020)</u>	<u>758,179</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2,030,746)</b>	<b>(947,451)</b>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b><u>(2,030,746)</u></b>	<b><u>(947,451)</u></b>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982,375,490</b>	4,478,918,8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982,375,490</u></b>	<b><u>4,478,918,826</u></b>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01,726)	(1,705,63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1,901,726)</u>	<u>(1,705,630)</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人民幣129,020,000元(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758,179,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人民幣2.59分(2018年：人民幣(16.93)分)。

## 12. 股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就2019年及2018年建議任何股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899	1,855,163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1,217,930	1,626,801
	<b>1,544,829</b>	3,481,964
減：信貸虧損備抵	<b>(28,061)</b>	(220,80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b>1,516,768</b>	3,261,16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8,146	25,114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42,514	277,93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vii))	12,030	40,468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1,134	40,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490	490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7,000	107,00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v)	51,174	79,053
其他(附註vi)	8,720	42,371
	<b>231,208</b>	612,600
	<b>1,747,976</b>	3,873,761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19,741,000元。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19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65%至2.67%(2018年：2.65%至3.67%)折現。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1,13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33,419,000元)(2018年：人民幣34,547,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832,000元)，為於2016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款項指有關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的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人民幣79,053,000元(2018年：人民幣62,153,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全數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4月25日。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按照協議所列明於一年內償付的時間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的應收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基於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2,050	871,041
31至60日	72,544	414,498
61至90日	69,398	159,149
91至180日	212,942	366,203
180日以上	1,059,834	1,450,270
	<u>1,516,768</u>	<u>3,261,161</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8年：180日)的信貸期。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7,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派息」）），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相當於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並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因應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相關目標公司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調整（「相關應付墊款」）。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9,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派息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公告後，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平羅中電科、武威華東、武威久源及河北國威的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已完成登記。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交易於2020年1月17日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很大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11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11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見附註6)。11間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7
可收回增值稅	13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7,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0
	<hr/>
	4,747,8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851,42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3,896,3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57
稅項負債	2,7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5,188
遞延收入	6,677
租賃負債	50,37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2,429,815</u>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中核山東能源應付本集團的代價、派息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而本集團已因而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28,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877
太陽能電站	2,238,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927,4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32,246
	<hr/>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280	1,968,798
應付票據	—	1,565,8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542	203,329
收購租賃土地的應付款項	—	38,01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276,421	1,614,965
其他應繳稅項	19,331	48,54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1,740	186,152
應計開支(附註iv)	495,701	657,665
應計薪資及福利	21,668	109,283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14,497	25,729
罰息及終止費用	—	69,377
其他	13,111	19,580
	<u>2,001,291</u>	<u>6,507,258</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除為數人民幣106,000,000元的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外，其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歸入出售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名供應商悉數償付人民幣106,000,000元。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電站後償還。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結餘包括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提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37,4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74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最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因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票面值列賬。故此，往後相關利息開支使用固定年利率8%按年支付利息。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8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37,802	905,185
31至60日	18,547	433,801
61至90日	14,993	164,589
91至180日	26,725	181,423
180日以上	23,213	283,800
	<u>121,280</u>	<u>1,968,798</u>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作出以下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電站EPC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372,528
	<u>—</u>	<u>372,528</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合營企業順風新能源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順風新能源作出投資的承諾	不適用	24,000
	<u>不適用</u>	<u>24,000</u>

##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 出售11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4所詳述，股東已出席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作出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發表當日為止，已完成有關11間目標公司中9間實體（即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平羅中電科、武威華東、武威久源及河北國威）的股份轉讓登記，而中核山東能源已支付有關出售哈密恒鑫、哈密浚鑫、哈密天宏、哈密益鑫、尚德（哈密）及河北國威的代價的部分款額至本集團持有的託管賬戶。

### 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

誠如於2020年3月18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潛在買方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全部6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

### 目錄以平台（定義見下文）取代

於2020年1月，中國財政部發出通知，表示目錄以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取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8月發出的新電費通知（「新電費通知」），結付電費補貼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平台註冊。

於2020年1月20日，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聯合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2020年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20日生效。2020年管理辦法載列向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尤其是：

- (1)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前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
- (2) 2020年管理辦法印發後需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由財政部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水平、技術進步和行業發展等情況確定補貼額；及
- (3) 納入補助項目清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具體條件包括下列各項：(i) 新增項目需納入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存量項目需符合能源局要求，按照規模管理的需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政策，上網電價已經價格主管



部門審核批覆；(iii)全部機組併網時間符合補助要求；及(iv)相關審批、核准、備案和併網要件經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審核通過。

本集團管理層評定，2020年管理辦法對已記入目錄的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電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對本集團在建太陽能電站的影響。

### **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評估**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各地已持續採取多項防控措施。疫情將影響經濟及本集團。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最終將導致電力需求放緩。

因此，視乎防控措施的影響、疫情爆發歷時及多項措施實施的狀況而定，本集團的營運及收入以及發展計劃(旨在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及提高流動性)的結果或會在某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發表當日，有關評估工作仍在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100%股權後，相關項目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仍保留兩個分部—中國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即本年度內的持續經營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843,762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9年 兆瓦時	2018年 兆瓦時	
發電量：			
中國	<u>1,843,762</u>	<u>1,736,745</u>	6.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電站於中國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5吉瓦的併網發電。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而2018年則約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

###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2.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1.3%。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7.5%，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5.2%。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99.6%及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海外太陽能發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海外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1,628兆瓦時，總裝機容量產能約為24.7兆瓦的海外併網發電。

###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產品的銷量為3,919.8兆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兆瓦
向獨立第三方的銷量：	
電池片	1,010.4
組件	2,909.4
	<hr/>
總計	<u>3,919.8</u>

### 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 (「meteocontrol」) 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逾14吉瓦。meteocontrol為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meteocontrol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15.4百萬元。

### 地域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8.1%。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約4.8%。最大客戶為一間位於印度的公司，其提供可持續太陽能解決方案及電動車充電服務，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已建立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23.8%及76.2%。

## 財務回顧

###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或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31.1百萬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電站所在多個省份及地區的限電情況較2018年度相比已略為緩解。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電站於本年度仍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200,000兆瓦時。

本年度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中國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79.0%，而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則佔21.0%。

#### 中國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8年度的人民幣1,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或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增加5.0%或87,235兆瓦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754,873兆瓦時的發電量，而本年度則錄得1,842,108兆瓦時的發電量。

####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或8.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

### 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入為人民幣6,57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產品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收入分別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97.3%、1.8%及0.9%。

## 太陽能組件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31.0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太陽能組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83元每瓦特。

## 太陽能電池片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太陽能電池片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77元每瓦特。

##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光伏系統安裝服務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

##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發電量為21,628兆瓦時。

## 電站營運及服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增幅超過折舊成本增幅，令發電成本單位價格有所下跌。

## 毛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1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或8.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6.7百萬元)所致。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02.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9.0百萬元或651.5%，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及(ii)本年度就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2.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18.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減少。

## 行政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2.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

## 研發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4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7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

## 財務費用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或2.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或28.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7.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0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65.4百萬元或112.3%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13.9百萬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0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2百萬元或10.4%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884.9百萬元。

##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144.8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64.3日。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103.3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8,563.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6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27.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01.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24.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無融資租賃承擔(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1,464.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8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307.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4.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77.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8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8年：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2018年：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40間(2018年：51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554.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5.4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約人民幣4,066.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7.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9.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補充)(「**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2018年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2018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2018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已於2019年8月8日取得，而2018年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

(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39,954.86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9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6,330名)。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本年度後事項

除上文「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所披露者外，鑑於近日的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起採取及／或實施的限制及檢疫政策，嚴重延誤達成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因此，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將難免推延，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就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債項展開磋商，告知彼等銷售所得款項的最新消息，並尋求進一步延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伏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彼留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故有關做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緊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處理及慣例及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已與董事討論本年度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全年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董事會於2020年4月29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本公告發表鑒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我們的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得出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84,88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869,100,000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818,35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70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327,243,000元，其中人民幣1,521,764,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而逾期金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增至人民幣2,040,777,000元。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9,012,000元)已逾期。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已降低貴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但是長遠僅能減少貴集團的負債，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貴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非常龐大。

為使貴集團能應付其即時融資需要，貴集團繼續實行一系列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2B)、(ii)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iii)其他太陽能电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iv)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合稱「**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發展計劃的結果及因近期爆發COVID-19而引致的潛在不利影響，當中亦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代價(定義見附註12B)、派息(定義見附註12B)以及相關應付墊款(定義見附註12B)；
- (ii) 貴集團能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62)以及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b))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 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債權人，讓 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 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 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銀行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財務契諾的 貴集團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有關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者)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時間表；及
- (viii) 貴集團能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有足夠時間及足夠營運資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出售11間

目標公司、建議出售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能代價，從而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鑑於 貴集團實行發展計劃及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且基於與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程度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示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登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930,5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新能源」	指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